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秦意淨

電話：2160216分機1618

電子信箱：a003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綜字第1141133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(41707_113304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5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2號案）
「爭取打造副都心、東區商四複合式商業設施招商」案之
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7月10日南議財經字第1140005582號函。
- 二、旨述提案內容因涉本府交通局、工務局、都市發展局、地政局及經濟發展局業管，前經該等局處回覆在案，考量回覆內容完整性，本府另彙整如附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曾議員培雅(含附件)、蔡議員育輝(含附件)、鄭議員佳欣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

電 2025/08/11 文
交 16:30:01 章

財經委員會 114/08/11



1140007597